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6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49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陸柒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確定，113年12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676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591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8月7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2月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。該案扣案之

01 晶體1包，經送鑑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02 （驗餘淨重0.2676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
03 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148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核
04 交卷第7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5 命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難以與毒品
07 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。
08 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從
09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李俊毅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